

“顯然的，分離論的中心思想也就是無政府主義的精粹。唯有受憲法的節制，不得肆行無忌，且隨民意民情的自由改變而隨時改換的多數者纔是自由國民的真正代表。凡拒不接受這種道理的非陷於無政府主義，即陷於專制主義。全體意見一致是不可能的；而少數統治視為常法也是絕對不能容許的；因此，捨棄多數原則，就祇剩下無政府主義或專制政治了。

“…從事實上說，我們也不能分離。我們不能將我國的各區彼此移開，也不能在各區之間建築一座不可超越的牆壁。一對夫婦可以離異，彼此分手永不相見，但是我國的各區不能如此離異。各區不能不相互為鄰，彼此的關係往還，或好或惡，勢必繼續維持。如

此說來，難道分離以後更易於維持有利的或滿意的關係嗎？難道兩國之間締結條約比一國之內制定法律容易嗎？…假如決定訴諸戰爭，也不能一直打下去；等到雙方互有重大損失，沒有一方得到任何收穫的時候，仍須停戰，原有的彼此關係的問題依然不變，仍須設法解決。”

在這最後關頭，我們還有遵奉憲章、恪守團結、民主及自決諸原則的最後一個機會。我們仍可力求一個公正持久的解決辦法。壓力及強權政治不應當左右我們的選票及決議。聯合國本着憲章的精神祇能建議建立一個統一的巴勒斯坦，決不能建議將它瓜分。

午後一時二十二分散會

第一二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 (巴西)

一二六.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主席：請哥倫比亞代表發言。

Mr. LOPEZ (哥倫比亞)：哥倫比亞代表團在專設委員會中，對於建立巴勒斯坦聯邦國家，或大會現所審議的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均未表贊同。但是，我們必須證明，我們的立場並不是完全消極的立場。我們對於這個考驗本組織功能的許多問題中最嚴重困難的問題，也並不推諉我們的責任。我們很願意盡全部力量，協助減輕猶太民族現有的痛苦。

我們深信所有各國，同有責任，應該合作探求迅速而有效的方法，匡正這種每一個人都認為是文明世界之恥，而且違反聯合國根本原則和宗旨的情勢。我們對於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所一致同意提出的十二項建議，雖然完全同意，但認為不能接受該委員會多數委員或少數委員報告書中的結論。我們對於自九月起就努力於此項問題的專設委員會所屬兩個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最後實施辦法，都不能接受，實非所願。

哥倫比亞代表團並非標奇立異，獨作主張。採取這種態度者，並不止它一個。相反的，有許多代表團與我們同樣希望有機會對這個問題採取積極行動，但認為現有的各種計劃，都不能適應情勢的需要，也不能獲得普遍贊同。

據我們看來，這就是對專設委員會所有各提案或修正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明顯和必然的解釋。我們相信大會可以從這些投票紀錄中正確地看到，這些提案應該更進一步，使委員會有必要的時間，作更好的安排，最好是一種妥協安排，使巴勒斯坦的經濟合一能有更堅固的基礎，並且可以很快地使阿拉伯人和猶太人之間有更好的政治諒解。我們認為應該請每一位代表對這種投票紀錄所得的結論，略加推敲。

專設委員會以二十五票對十三票，棄權者十七，通過了分治計劃。我們聽說在大會中如有同樣的票數，較我們議事規則的規定的三分之二多數僅少一票。但是我們認為，這個計劃未能獲得三十二個代表團的贊同。換言之，就現在的情形而言，它實際上是一個少數提案。我們認為它為一個少數提案。即令它能獲得三四個其他代表團的贊成票，它仍然不能擺脫其少數提案的性質；如果我們再考慮到這個問題在國際上極關重要，並且這種解決辦法獲有美國和蘇聯的協力支持，就更顯然可見這個提案之軟弱無力。所有不具成見的人都認為如果沒有這兩個國家大力支持，這個提案就絕對不會被提到大會來。它在大會中也許會被通過，但是我們認為在最後時機，以與本問題無關的理由，勉強拉來的贊成票，決不會提高它在世界輿論前所佔的地位。

從另一個角度言，我們不能無視或輕視在反對巴勒斯坦分治的十三個反對票中，包括了所有的回教國家。如果猶太問題是一個兼有宗教和種族兩方面的問題，這個計劃遭受全體回教國家一致的反對，這種反對不是沉默的，而是在堅強抗議下提出的反對，也不是少數人的反對，而是信仰同一宗教的四億人民的代表所提出的反對，這個計劃的實施，不免極為困難。這就難怪這個問題不能獲得巴勒斯坦四鄰各國、地中海東部各國、西歐各國或者亞洲大陸各國的贊同，而必須到大西洋的這邊來尋求它的贊助國。

從政治的觀點說，中國、法國或英國對這個問題的看法與美國或蘇聯都不相同，這也是很重要的。我們從來沒有像若干其他代表那樣的認為否決權不僅是各大國的特權，而且應該由各大國認為在對像巴勒斯坦問題這種對全世界極關重要的問題，都要獲得一致同意。一致同意的原則僅適用於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而不適用於大會的建議。本組織的會員國可以自由接受或拒不遵行大會的建議。南非聯邦並未遵守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八日關於印裔人民在南非所受待遇問題的決議案。阿根廷共和國也沒有接受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關於西班牙問題的決議案。但是並沒有人因此就說阿根廷共和國或南非聯邦違反任何憲章條款。同樣的，蘇聯和斯拉夫各國已經宣稱它們將拒絕實施大會關於朝鮮問題、希臘問題、及臨時委員會的各決議案。

但是，我們很難了解為什麼在這個問題中，沒有堅決努力使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採取步驟一致的行動，或者至少避免造成一種印象，使世人認為它們未能如各小國所期望的，對於世界上最複雜重要的問題，積極履行其特殊責任。我們如果再看文件 A/516 中所載我們現所討論的決議草案的前文中說大會“認為巴勒斯坦目前情勢恐將損害國際間一般福利及友好關係”，這就更奇怪了。

巴勒斯坦問題與大會過去所處理的任何其他問題，同樣極為複雜，甚或過之。在專設委員會及其所屬小組委員會中，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間的意見和聯合國其他各會員國間的意見同樣的分歧。專設委員會表決建立聯邦國家案的結果是贊成者十二票，反對者二十九票，棄權者十四；表決分治計劃案的結果是贊成者二十五票，反對者十三票，棄權者十七。由此可見，後一計劃未得三十個會員國接受，前一計劃未得四十三個會員國的接受。因此我們可以很正確的

說，本組織的集體意見是應該暫緩決定，以待對這個問題的解決求得圓滿表示其目的與願望的辦法。

在表決與本問題各方面有關的所有其他提案時，也有同樣分歧的意見。關於猶太難民和失所人民的提案通過時雙方票數相差極微，棄權者很多。請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決定聯合國或其任何會員國是否有權執行或建議執行關於巴勒斯坦憲法和未來政府的任何提案，尤其是關於違反巴勒斯坦居民願望或未經該地居民同意而採取的任何分治計劃的提案，經以二十一票對二十票遭否決，棄權者十三。哥倫比亞代表團對這幾個提案均投贊成票。

我們認為大會不顧自決權原則，在巴勒斯坦設立兩個獨立國家的法律權力，並未完全確立。並且自討論之始，我們就一貫主張應請原居留國領回原居各該國境內的猶太難民和失所人民。我們深信，不能遣返原籍的猶太難民和失所人民，不但應該准許他們定居巴勒斯坦，而且應該依照妥善擬定的定額計劃，准許他們定居聯合國各會員國領土之內。

論到我方論據的最主要一點，就是大會各會員國的一般思想趨勢和情緒，非常明顯。我們可以說其大概情形如下。現所提出的聯邦國家和分治這兩種計劃，贊成者為數有限。其中有一個計劃的贊同者略多於另一個。但認為這兩種計劃均難接受的會員國，為數較多。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大會應該暫緩有所決議，並不顧其增加本組織多少支出，也不顧其對職員增加多少工作負擔，努力探求一個更能獲得猶太人和阿拉伯人共同接受，並且獲得各基督教國家熱心贊助和合作的解決辦法。我們認為現在進行這個努力，為時並不太晚。

大會可將這個問題發回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處理，並特別建議該委員會設法發展其所已經完成的工作，以求闡明阿拉伯人與猶太人間兩相對峙的立場，並且利用現有的情勢，促成這兩個民族間的諒解，使大會能有較大的成功希望。

建立巴勒斯坦聯邦國家的提案已被否決。分治的提案似乎未能獲得最後通過所應有的票數。但是巴勒斯坦問題不能不解決。我們必須早日達致決議。阿拉伯人和猶太人現在都有機會與我們協力探求一個更好而且更能成功的計劃。聯合國應該利用這個機會，協助他們以合作的精神處理這個問題，這是履行其作為維持和平的組織的主要責任之一。

現在所要求於我們者是一個完善的解決辦法，而不是一個匆促提出的辦法。我們實現這種偉大工作的時間雖然有限，但仍充分。委任統治國要到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才完成其撤離巴勒斯坦的工作。我們可以將專設委員會做成大會的一個臨時輔助機關，特別授以擬定關於巴勒斯坦未來政府的更成熟的建議的任務。並且授權該委員會於發生任何法律問題時，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並應命令該委員會就各會員國實施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一致同意通過的第六項及第十二項建議¹的方式提出具體辦法，專設委員會的報告書應該在一九四八年二月底或以前由秘書長分發。明年春初可以召開一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這個報告書。

如此大會的決議就是大多數聯合國會員國而非少數會員國的成熟而負責的決定，規定各會員國應如何履行其義務，使猶太人民能有民族家鄉，並使它們在其他國家內得有安全與和平。

因此，我在主席許可之下，提出下開決議草案(文件 A/518)：

“大會茲決議

“一．將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改為大會臨時輔助機關，俾得進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以求獲得該問題之圓滿解決辦法；

“二．特別授權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

“(a) 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設法促成巴勒斯坦阿拉伯及猶太人民代表間對於該國未來政府及政治機構之協議；

“(b) 於該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請國際法院就解決本問題而引起之法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c) 就聯合國會員國實施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一致同意提出之第六項及第十二項建議之方式，進行研究，並擬製具體建議；

“三．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應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前，向秘書長報告其工作。秘書長應立即將此項報告書分送各會員國，各會員國應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五日以前通知秘書長是否願於其後最早可能日期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主席：本席將令秘書處分發本決議草案(文件 A/518)。我們在表決其他各決議草案時將審議本草案。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補編第十一號，第一卷，第三十八及三十九頁。

現在請法國代表發言。

Mr. PARODI (法蘭西)：關於聯合王國於春間提請我們處理的這個困難問題，我國有其特殊理由，特別了解這兩個對立的觀點。

正如此利時代表為他的國家所說的，我可以代表法國說，它從未對猶太人和非猶太人有任何區別。法國籍的猶太人在過去和現在於我國知識、政治、行政和經濟生活方面所佔的地位，足可以證明此說。

在法國，反猶太主義祇是若干知識分子的思想冒險，這種思想上的錯誤使他們走入歧途，甚至達到與敵人合作和法西斯主義的境界。

我可以說我的國家，並且為家庭的理由，我本人對於猶太人民歷代所受的虐待，他們所遭的屠害，因而有千百萬人慘遭非命的種種暴行，極為痛心。

同時，我的國家一百多年來與阿拉伯各國的生活，都有關係。法國議會中有回教議員。我們很了解阿拉伯人，和他們極為友善。

在法國外交部長代表法國在本屆會之初的一般辯論中發言時，他曾強調我們對於探求阿拉伯人與猶太人達成協議的共同基礎一事極為重視。他所說的話並非空談。Mr. Bidault 和此間任何人同樣地承認達致協議，頗多困難，並且也知道過去為求達致協議所作的為日頗久，但是徒勞無功的努力。但是他也知道，像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和猶太人這兩個混合雜處的民族，其行政機構如果不能獲得兩個民族間相當程度的協議的支持，就不能成功；我們不能忘記這一點，猶太人和阿拉伯人也都很明白這一點。

現在提出的分治計劃即令得到通過，建立兩個國家，也必須被認為這種情勢的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階段，這種情勢遲早必須以某種方式產生一種明定或默認的暫行辦法的協議。我們希望能夠成立這種協議，我們責無旁貸，必須協助完成這種協議。

我們已經竭盡所能，促成這種雙方諒解和妥協的協議嗎？老實說，我對於負責擬製報告書的委員會處理這個嚴重和困難問題的方式，不能不表示失望。

在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中，這不是派往巴勒斯坦的那個調查團，而是自本屆會開會之始就在此地處理巴勒斯坦問題的委員會，各代表團在一般辯論時曾經表示其觀點；這就是它們在看到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報告書之後所獲得的一般觀點。當時法國代表團沒有表示它的意見；我們認為這個問題頗為困難，當時未能提出意見，希望能因委員會中的討論而確定

我們的立場。我以為委員會應當對該報告書作一個有統的的研究。我以為委員會將一段一段、一個問題一個問題地研究這個報告書，分別列舉對每一點所提出的各種理由、各種異議及對於這些異議的可能答覆。

但是我們並未以這種方式進行工作。在一般辯論之後，工作就從委員會手中轉交給兩個小組委員會，它們的工作多半在秘密會議中舉行，與委員會的其他委員無關。並且小組委員會的任務規定也有限制：它們沒有奉到命令對各項方案，包括分治計劃和阿拉伯各國所提出的意見，檢討其內涵各項因素。它們沒有奉命討論這些方案，而祇是在方案已被接受的假定上規定詳細辦法，規定其實施細則。

這兩個小組委員會在其工作途徑上，各有貢獻，我此時並不要批評它們的工作。但是由於它們的性質，所以它們的工作使雙方的立場不能趨於接近，反而相去更遠。

這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提到專設委員會時，合併舉行討論。我們現在事實上是從事第二次一般討論，同時審議所有各項問題。

在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設立這兩個工作小組委員會時，他還預備設立第三個機關，從事調解。調解的努力似乎未能有重大進展；總之，我們所得到的報告祇是此項工作未能成功。

最後，我要請大會注意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提出了兩個報告書，並非一個報告書。其中一個報告書是設立單一聯邦國家計劃的研究；它在我們工作開始之初就被擱置，因為它未能得到在特別調查團中主張此項計劃的國家的支持。

現在專設委員會的工作已經結束，我們已經到了決議的時期，我和我的代表團對於我們進行工作的情況，有所不安；我認為這種情況不能完全令人滿意。

現在我們在研究之後，必須於兩個立場之間，有所選擇。正如許多代表團所指出的，現在要使我們認為如果我們不投票贊成分治，就不能有所決議。現在要使我們認為必須在顯有種種困難的分治計劃，或可能引起混亂的無計劃之間，有所選擇。

我們現在很可能是處在這種地位。如果真是處在這種地位，我們就不得不在必須有所決議的時候，正視這個問題，在這兩種辦法之間加以選擇。

但是我不知道我們是否真正處在這種地位，今天早晨我們聽到阿拉伯各國代表為阿拉伯觀點辯護的兩篇演說，它們可能提出一種新的希望。在我們的討論

過程中，今天早晨第一次有人談到和解與達致協議的可能。

此時提出這種說法固然很遲；它是向大會提出的，如果在委員會中能夠提出這種意見就好得多。它是在即將進行表決之前，距離表決也許祇有幾個小時的時候提出的。

我們大家都極想把這一次為日已久的屆會早一點結束，這是不足為怪的。不長住在紐約的各位代表都很想早日回家。今天早晨所提出的陳述並不十分具體，而且提出的時間很晚，不能作為協議的基礎；有些人很懷疑在這個時候提出這種陳述，是否祇是想再拖下去，避免有所決議。

我個人認為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太嚴重、太困難，不管以協議為基礎的和平解決辦法的可能如何微薄，我們也不能放過這種機會。同時我也承認在我們工作的現階段，對於我們即將達致的協議，也不能再有拖延。

適才哥倫比亞代表提出了一項動議，我們應該表示意見。我本人也想到一個差不多的動議，但是比較和緩一點。

對於像我們所研究而且需要解決的問題，只決定作長時期的停止討論，確有困難；如果決定延期討論，在重加研究之後，發現它並無有力的根據，我們又將何以自解？

我的最後建議是我們應該不在今天採取決議，而在延緩一個極短的時期之後，再行表決。如果我們今天早晨所聽到的友好協議的言論確有任何真正意義，就應該使願加闡明的各代表團有機會加以說明。

我對這個問題並無奢望。在延期二十四小時之後，等到明天，我們很可能處在與今天相同的情勢中。等到明天，問題很可能仍然與上幾次會議上發言的各代表團所看到者相同，並如我適才所說的，我們必須在一個具體提案與完全沒有任何決議之間有所選擇。

但是我認為如果我們不惜努力，探求今天早晨的陳述中有無具體內容，即令其最後結果仍然是今晚表決時所有的兩條路，我們最少也可以在採取決議時有以自解。

這是我的結論。我的建議似乎無須以正式決議草案的方式提出，因為這只是一個短時期的展期，這就是說，只是一個很簡單的程序問題。我提議展期的目的和希望是我們可以因此而確實知道今天早晨的和解言論中的具體內容。

主席：如果您正式提議暫停辯論，我就要將這個問題付討論，請兩位贊成者和兩位反對者發言，然後由大會決議。

如果您不是提出提案而只是提供大會參攷，我就不付討論，而請發言名單上的其他發言人發言。這一點要請您決定。

Mr. PARODI (法蘭西)：請問主席發言人名單上還有其他代表想發言嗎？

主席：有兩位代表要求發言，這就是阿比西尼亞代表和伊朗代表。伊朗代表要求就程序問題發言。

Mr. PARODI (法蘭西)：請暫時將我的提議認作參攷性質，讓我在兩位代表發言時，斟酌字句，以正式提案的方式提出。

主席：我同意。現在請阿比西尼亞代表發言。

Mr. TESEMMA (阿比西尼亞)：各位都知道，阿比西尼亞代表團在這個聯合國各會員國即將採取決議的極端困難和複雜的巴勒斯坦問題的整個辯論過程中雖然很願意參加討論，但始終保持緘默。我希望我國代表團這種緘默態度不會被認為不關心或不注意的態度；相反地，我們始終對之極為關懷。

我們對於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和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所屬兩個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一切提案，均詳加研究。我在此時不擬詳論這個問題，但願意以極簡單的詞句，說明阿比西尼亞代表團在我們即將舉行的表決中所抱的態度。

關於現在提出大會的分治提案，我要說明阿比西尼亞代表團認為不能贊同其中所牽涉的分治原則。我們認為巴勒斯坦這個地理、歷史和經濟個體的問題，不能由依據宗教或其他條件劃分的分治辦法解決。

阿比西尼亞代表團深感阿比西尼亞人民與阿拉伯和猶太人民歷代相傳的密切關係，認為迄今為止，所提出的一切計劃都不能對有關雙方的權益作充分保障。我國代表團不相信單一國家的計劃可以充分保障猶太人的權益，同樣的，我們也深知在分治的提案下，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的重大權益也會受到損害。

因為這些理由，阿比西尼亞代表團將投票反對這兩種提案。但是我們不願意採取完全消極的態度，也不願意阻礙任何提案獲得大會的法定多數票。因此，根據這種政策，我們不得不和過去同樣地聲明因為我們不能投票贊成現有的分治提案，所以阿比西尼亞代表團將於表決時棄權。

主席：請伊朗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Mr. ADL (伊朗)：黎巴嫩代表在前天發言時引述了紐約時報中關於 Azerbaijan 的一篇報導，據來自莫斯科真理報的消息稱，該地醞釀獨立。

我以伊朗代表的資格，也以身為 Azerbaijan 土著的資格，願意指出再過兩個星期，就是 Azerbaijan 解脫其違反人民意志、強迫接受的政府的桎梏的一週年。但是 Azerbaijan 在過去、現在和將來，都是伊朗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主席：現在別無其他代表發言。如果沒有異議，辯論即告結束。

在尚未表決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516）之前，我們必須審議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出的提案（文件 A/518），以及法國代表所提展緩表決二十四小時的提案。

如大會所知，展期辯論的動議必須在任何其他提案以前審議。依照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六十九條的規定，“…任何此項動議應優先討論。除原動議入外，得有代表二人發言贊成該動議，二人發言反對該動議”。

對於此項動議應否舉行辯論，主席有權決定。我們現在開始辯論法國代表所提展期辯論的動議。大會將聽取兩位發言人贊成和兩位發言人反對該動議的意見。

請波蘭代表發言。

Mr. LANGE (波蘭)：我聽到展期辯論的動議，極感興趣。對於預備贊成該提案的兩位代表我至表敬意，並將注意傾聽他們的高論，但是我未見有任何理由要展期決議。辯論已告結束。所要求於我們者祇是展期表決。展期表決能有什麼目的？這祇有一個目的：希望在此後二十四小時之內能夠提出一個具有建設性的新提案。

我們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已經有半年多了。我們曾因此舉行了一次大會特別屆會。我們也有一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其後在大會此次屆會的兩個半月之間，我們又有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專設委員會之下有兩個小組委員會。這一切機關均以極大的審慎與努力研究這個問題。所有各代表團均有機會發表它們的意見，提出它們的動議，這些動議並經討論和表決，終以最後定本的方式向我們提出其結果。

我們在全體會議中也曾舉行討論；這個問題既已從其各方面詳細從長討論，我實在未見如何能於此後二十四小時之內提出任何具有建設性的新提案。

展期辯論只有一個可能的理由。這就是我們能够真正希望在專設委員會報告書與阿拉伯各代表團所採的立場之間，有一個妥協的解決辦法。如果真有這種妥協辦法，我代表團絕對不會置之不顧。事實上，在大會特別屆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並且在特別屆會之後，我們都曾期待有一個妥協辦法。要知道我國代表團祇有在知道不可能以建立一個國家使阿拉伯人與猶太人享有同等權利、處於同等地位的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時，才不得已而贊成分治計劃。

主席：請波蘭代表的發言以討論展期辯論是否有益的問題為限。

Mr. LANGE (波蘭)：是的，我將遵守這個問題的範圍。我祇要說阿拉伯各代表團的立場極為強硬。它們反對任何可能的妥協辦法。我們認為祇有贊成多數國家的意見，別無其他途徑可循。我不知道阿拉伯各代表團今天能够提出什麼妥協辦法來。在聆聽他們的陳述之後，我未見有任何妥協表示。因此所有各代表團的態度極為明顯。我未見有任何代表團真要改變態度，因此我未見展緩表決有什麼益處。

正如主席所宣佈的，辯論已經結束。各方意見均已發表；所有的準備工作在過去六個多月的時期內均已完成。因此我認為展期表決毫無效用。

主席：請哥倫比亞代表發言。

Mr. LOPEZ (哥倫比亞)：我無須說我完全同意 Mr. Parodi 解釋他的提案的理由。在他每一次就任何重大問題發言時，我都注意傾聽，對他適才的陳述也是如此。但是我必須指出我不大明白為什麼大會一定要限定在二十四時之內促成和解。我認為這不是和解；正在阿拉伯各國代表自願在此間打開談判的門徑時，對他們說必須在二十四小時之內提出具體提案，否則大會就認辯論已告結束，繼續進行其工作。我不相信這是合理的辦法。我不相信這是和解的辦法，雖然我同意如有大會任何一位代表認為我的提案中所建議的時限太長，也可以修正我的提議，將時限減短。

但是我必須說明一點。我們固然爲了巴勒斯坦問題設立了許多委員會，每一個委員會也有其小組委員會，但是我從來沒有知道有任何一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擔任了在阿拉伯和猶太代表之間進行和解的基本

任務。因此我們必須以相當時間進行這種工作。我們已經努力差不多三個月了，但是還沒有任何人設法在爭端的各當事方面之間，從事調解。

又有人說，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爲時已久。但這並不爲怪。我參加安全理事會有一年之久，在一年中，我們的議程上每一點都會討論過，但均毫無結果。我們討論了一整年的裁軍問題，並無滿意結果。我們討論了一整年的原子能委員會的工作，也沒有任何滿意結果。我們討論了一整年的軍事參謀團的工作，也沒有任何滿意結果。如此，爲什麼不能使巴勒斯坦問題這種極為複雜的問題有充分必要的時間詳加討論呢？爲什麼不多用幾天或幾個星期的時間來探求能否獲得更滿意的結論呢？

我個人認為我們今天早晨所聽到的陳述予我以很大的鼓勵，因爲我不相信在三、四、五或六天之後，阿拉伯代表會來告訴我們說，他們的建議及其所含的諾言是毫無意義的。相反地，我要請各位代表相信我們今天早晨所聽到的建議可以使我們獲得更有成果的結論。因此，我主張我們現在不要延會，而應表決我的提案；如有任何人認為我的提案中規定此後討論這個問題的時限太長，他也可以修正提案中的規定。

主席：請丹麥代表發言。

Mr. KAUFFMANN (丹麥)：我注意傾聽今天早晨所提出的陳述。俗話說得好：“有生命就有希望”，因此我贊成 Mr. Parodi 的提案。我承認希望頗爲渺茫。但是即令希望渺茫，我認為本大會所應採取的正當途徑是通過法國代表的建議，使阿拉伯各國代表能够進一步地說明他們的立場。我認為本大會不應該被人稱爲草率從事，或者被指責爲運用壓力處理這個極為嚴重的問題。

我雖然生性樂觀，但是我必須再度指出我認為希望頗爲渺茫。然而在情勢還沒有絕對確定之前，終還有希望。爲了這個原因，我將投票贊成法國提案。

主席：請盧森堡代表發言。

Mr. ELVINGER (盧森堡)：我所用法語說的話已經由丹麥代表以英語說過了。盧森堡代表團一貫認為必須盡一切可能努力，達致一個不但能爲當事雙方而且能爲聯合國組織所接受的解決辦法，這是極為重要的。

正如丹麥大使所指出的，今天早晨我們有了一線希望。也許這個希望頗爲渺茫，但是我們認為即令只

有千分之一的機會達致一個可能接受的解決辦法，我們也有試一試的義務。

主席：請委內瑞拉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Mr. STOLK (委內瑞拉)：委內瑞拉代表團對今天早晨和今天下午的辯論，極為注意；我們對於法國代表在今天下午提出的提案也極為同情。

我國代表團認為任何和解努力，均應予以檢討，並加鼓勵，但是同時我們也相信與巴勒斯坦問題直接有關的雙方間的和解工作，不能自動完成。

法國代表的提案當然很有意義；但是這種和解如何實現呢？我想請法國代表答覆這個問題。他是否認為大會主席與出席大會的若干其他代表與巴勒斯坦猶太協會和阿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的代表會議後，能够安排這種和解工作，並且獲得良好結果嗎？

如果這種或者其他和解努力能够因法國代表這種正式提案而告實現，委內瑞拉代表團當然贊延會二十四小時或以上，俾使當事雙方得告和解；但是如果法國代表的提案祇是將今天的會議展期二十四或四十八小時，而無達致和解的辦法，委內瑞拉代表團雖然一貫贊成爭端當事雙方應求和解，也不得不投票反對。

主席：依照暫行議事規則第七十二條，對於這種動議，大會主席應以大會意志為準。不幸，我現在還不知道大會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如何。因此我要將法國代表的動議付表決。

法國提案以二十五票對十五票通過。

主席：大會上次會議定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午後四時舉行。

午後四時三十八分散會

A/PV. 128

第一二八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午後四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 (巴西)

一二七.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主席：各位代表都記得，我們昨天議決將我們現有的問題展緩審議二十四小時。展期的目的是使關係方面能够進行和解工作。

各位代表沒有確實授權叫我召集各當事方面。因此，我請問各位代表對於昨天閉會以後所採取促使當事各方達成滿意協議的任何步驟，有無報告向大會提出。各位代表當記得，辯論已經結束，我們就要進行表決。如果沒有達成協議，我們現在就要進行表決。

請黎巴嫩代表發言。

Mr. CHAMOUN (黎巴嫩)：法國代表昨天發言時的最後幾句話是請展期二十四小時，以便查明是否有一方面，或者更具體地說是阿拉伯方面，願意考慮和解的可能，或者考慮可能調解雙方對立的意見的計劃。

黎巴嫩代表團對於法國和哥倫比亞代表的陳述，當然極感興趣，並且自信它可以代表所有各阿拉伯國家的代表團發言，對這兩位代表所發表的客觀而且具有建設性的意見，表示謝意。

同時，它要向大會鄭重指出，在這兩個多月的討論時期內，沒有任何人與阿拉伯各國代表團接洽，也未向它們提出任何提案，探求和解的基礎。

在未經與它們初步諮商即行設立第二小組委員會時，在該小組委員會佔多數的阿拉伯各國代表團立刻就同意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它們提議它們中間最少有兩個代表團應以中立的代表團代之，這種中立的代表團可能有助於它們的工作。這個提案表現了它們的和解態度，但不幸未被接受。

我們今天和過去同樣地願意聽取、研究並討論可能促成巴勒斯坦問題的合理公平解決的任何和解辦法。我們願意如此做，不是因為勢孤力單，而是出於甘心情願，因為我們認為本組織的任務不是建議只能靠武力或以武力威脅方能實施的解決辦法，而是建議因為它客觀和公平，故能獲得各方接受的解決辦法。

我們很希望能够立即提出一個周詳計劃，為本大會作成建議的基礎。不幸在上次會議散會後這短短幾個小時之內，不能實現這種目的。

但是我們可以在此時此地，提出下開幾項一般原則，以為我們討論過程中相持不下的兩種對立意見的折衷辦法的基礎：